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亞洲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護理學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 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本院產學特色。 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 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	明定本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主要職掌內容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以下人員組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：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主任及副系主任，並自各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出一位擔任執行秘書。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自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推選兩位；每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一人。	明定本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之委員。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	明定會議每學期召開次數。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	明定會議出席人數。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訂本要點的實施日期。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2.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護理學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- 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本院產學特色。
- 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- 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以下人員組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主任及副系主任，並自各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出一位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自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推選兩位；每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